

重庆商务职业学院

关于做好教育综合改革研究课题

申报和结题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2021 年度综改课题申报和 2020 年度综改课题结题工作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综改课题申报工作

(一) 申报内容

围绕中央关心、群众关切、社会关注的教育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围绕年度教育工作要点和改革工作重点，参照课题参考研究主题（附件 1）确定研究内容。已有研究基础的可自拟课题名称进行申报，自拟课题名称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(二) 申报类别

本年度综改课题拟设重点课题 8 个、一般课题 30 个。市教委将按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分别给予一定经费支持。

(三) 申报人条件

课题申报对象为我校教育工作者。课题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、最多不超过 7 人。项目负责人同时期只能牵头 1 项市教育综合改革研究课题或试点项目，成员同时期至多参加 2 项市教育综合改

革研究课题或试点项目（项目负责人可作为成员参加 1 项其他项目）。

（四）研究期限和研究成果

完成时限为 1 年。研究成果呈现形式为研究报告和咨政报告，同时可提交相关学术专著和研究论文等成果。重点课题结题须提交 8000 字以上研究报告、3000 字以上咨政报告，一般课题结题须提交 5000 字以上研究报告、2000 字以上咨政报告。

（五）申报流程和材料报送

请课题负责人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前将《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（2021 年）》（见附件 2）（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，一式三份）报送至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302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22726339@qq.com。

（六）注意事项

1. 学校会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组织遴选申报课题，确保本单位申报课题无异议，并给予课题项目大力支持。

2. 成功立项的课题组应及时制定实施方案，做好启动实施和开题等相关工作。在 1 个月内将实施方案和相关情况报送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。要完善工作机制，实时报告课题进展，及时纠正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、难点，确保按期完成课题研究目标任务。

3. 研究课题主持人必须按照申报书的承诺组织开展工作，做好研究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，课题组需按要求提交中期报告

书（附件3）。

二、2020年度综改课题结题工作

（一）结题范围

凡属《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第六批试点项目和2020年度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》（渝教改发〔2020〕3号）所公布立项的综改课题，均需参加结题（经批准同意延期结题课题除外）；2019年立项且在上年度申请延期结题的综改课题，2021年必须完成结题。

（二）结题条件

1. 必备条件。按照课题立项申请书内容，全面完成课题研究任务，研究取得明显成效；已完成课题研究报告和咨政报告等文本撰写。

2. 具体要求。重点课题结题评审须提交8000字以上研究报告、3000字以上咨政报告，一般课题结题评审须提交5000字以上研究报告、2000字以上咨政报告。同时可提交相关学术专著和研究论文等成果。

（三）结题材料

符合以上结题条件者，请提前准备好以下结题材料：

- 1.《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》（附件4）；
- 2.课题研究报告；
- 3.课题咨政报告；
- 4.课题研究情况现场汇报，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，可制作PPT，重点介绍课题研究成果、政策建议等；
- 5.其他研究成果（出版的学术专著著作、研究论文等）；
- 6.有变更事项的需单独提交相关申请表（附件5）。

以上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成册，材料纸质件一式三份报送至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302 室，电子版发送到 22726339@qq.com。

(四) 注意事项

学校高度重视，为课题研究在工作时间、条件保障上提供支持，确保应结题尽结题、不留遗留问题。需延期参加结题评审的课题，课题研究组需书面申请延期结题。相关课题研究组要进一步夯实课题研究基础，强化课题研究成果意识，确保形成高质量咨政报告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王旖旎，61691057

附件：1.2021 年度教育综合改革课题参考研究主题

2.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(2021 年)

3.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中期
报告书

4.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

5.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变更
申请表

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
2021 年 4 月 29 日